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斗六夾子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嘉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調解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

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依原告每月為被告投保薪資為3萬8,200元計算(異動日期：民國114年1月1日)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為208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8,200元x12月x5年＝229萬2,0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9萬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達成